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解和审阅，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如下意见：

杨静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本次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杨静源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击舟_____ 汪金德_____ 李 成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